

#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5〕147号

## 关于做好 2025 年教育部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继续教育部：

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《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4-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和黑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做好学校 2024-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内容

#### （一）原文报送工作

1. 各学院、继续教育部在已有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的基础上，按照《2024-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论文原文报送及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》（附件 3）要求，补充论文相关信息，报送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授予学士学位并

完成备案的全部毕业生的论文原文。

2. 原文报送不要求匿名，但需提交论文终稿的查重报告。

3. 对于护理学和助产学无论文（设计）要求的专业，需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上传不要求做论文（设计）的规定或培养方案、成绩单等证明材料。

## （二）专家信息报送更新

各学院对“上年度在库专家”和“本年度指导教师”两部分专家数据进行更新完善，同时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。

各学院符合条件的专家要全部推荐。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，属本单位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按照国家要求，9 月 28 日前完成本年度设计（论文）原文报送、专家信息报送与更新工作。学校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配置二级用户

各学院、继续教育部报送一位院级账号管理员（由教学副院长担任），负责本单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审核和报送工作，填写单位二级账号导入表格（附件 4），于 8 月 25 日上午下班前将电子稿回传教务处高爱利。

### （二）原文复核

各学院、继续教育部须在 9 月 8 日之前完成应上传的全部设计（论文）原文及终稿查重报告的复核工作，保证上传内容准确无误。对于

复核中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，如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格式与排版问题、语言与图表规范问题、图纸的行业规则问题等。复核结果以部门函件形式报送教务处。

### （三）原文报送及专家信息报送更新

1. 9月8日至14日，各学院、继续教育部须完成任意一个专业的原文报送，同时须进行“上年度在库专家”和“本年度指导教师”两部分专家数据进行更新完善。

2. 9月15日至21日，各学院、继续教育部须完成全部专业的原文报送。

3. 9月22日至25日，教务处完成专家信息报送更新，并对各学院、继续教育部报送的全部信息进行审核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### （一）高度重视

开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强化培养过程管理、严守毕业出口质量关的关键举措。抽检结果将纳入高校高质量发展增值性评价指标体系。各学院、继续教育部须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# （二）严格管理

各学院、继续教育部要对报送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相关信息进行认真审核，不得出现原文不完整、附件错报漏报等问题。若因各学院、继续教育部上传论文及相关信息不完整、错误，导致论文被评为存在问题论文，学校将严肃处理。严禁抽检前针对性修改本科毕业论文。

文等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按照《黑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》，对违规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予以问责。

附件：1. 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4-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2. 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3. 2024-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论文原文报送及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

4. 单位二级账号导入表格

5. 论文信息汇总表模板

6. 专家信息汇总表模板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8 月 19 日